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说明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